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6月25日
-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0.00万股
- 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7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

(二)授予价格(调整后):24.98元/股

(三)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96%。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7人)				80	10.96%	0.26%
总计				80	10.96%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方可解除限售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取X1和X2的孰高值。

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7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7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	9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90%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10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100%

注:上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其中"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大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对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等级	B+及以上(良好及以上)	B(较好)	C(及格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100%	70%	0%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本期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一)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应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8元/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4.98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该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78.4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64.4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将拟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权益直接调整至预留部分。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6人调整为387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14.70万股调整为1136.3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115.30万股调整为193.7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550.70万份调整为486.30万份,预留授予数量由49.30万份调整为113.70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664.00万股调整为650.00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66.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8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6年6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7名股东缴纳的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9,984,000.00元,已缴存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95508800729860100159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人民币19,184,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六、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期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日,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53,492	29.33	800,000	93,253,492	29.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743,259	70.67	0	222,743,259	70.49
三、股份总数	315,196,751	100	800,000	315,996,751	1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15,996,751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71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15,196,751股增加至315,996,751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27.3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卫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27.2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本期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股票"中船特气"(代码688146)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

待该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26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最短不少于2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30个开放期为2026年6月26日一2026年6月29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金中国铁建高速REIT
场内简称	铁建REIT(扩位简称:国金中国铁建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基金基础资产渝遂高速(重庆段)2026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渝遂高速	20546	-3.29%	-13.12%	23381	-3.59%	4588.22	-12.52%	-12.82%	26098.69	-3.15%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按照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联网收费结算中心(以下简称"联网中心")月度清分数据,本月自然天数为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较小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不动产项目本月运营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6年5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数据同比及环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1.为配合四川境内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遂宁片区桂花枢纽至西宁枢纽自5月13日起实施主线全幅双向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施工工期约4个半月。该路段为渝遂高速入川后衔接遂宁的通道之一,道路封闭对渝遂高速公路(重庆段)整体车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2.自5月22日起,G93成渝环线高速K303+800-K304+650(遂宁往重庆方向)采取单幅双向通行管制措施,同步限制大件运输车通行,施工管控周期约2个月。该点位紧邻渝遂高速重庆段主线,车流通行效率受管控措施影响;

3.根据《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要求,2026年劳动节假期实施收费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免费通行周期为5月1日至5月5日,共计5天,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通行费。

综上,本月四川段高速实施改扩建事宜,叠加四川部分路段采用封闭、单向通行、重型货车限行等交通管控,同时劳动节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产生扰动,多重因素共同造成本基金不动产项目本月运营数据有所下降。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进行相关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终止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存量基金份额将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查询及交易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官方网站:www.prolinkfund.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11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6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转换、定投、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A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94		02709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00		
份额级别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A	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6,337,718.11	216,117,811.13	362,455,529.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152.71	31,866.13	52,018.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6,337,718.11	216,117,811.13	362,455,529.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152.71	31,866.13	52,018.84
	合计	146,357,870.82	216,149,677.26	362,507,548.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创金合信恒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30天的对应日起(含该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利			
基金主代码	0019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